

## 法律干线

### 今后3年将开展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

本报讯 近日,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司长冯飞表示,工信部从今年开始要开展为期3年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也就是说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开展智能制造的试点。

冯飞还表示,德国工业4.0的特点,是互联网无线互联应用,包括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企业的互联,以及企业内部、端对端的互联。那对于中国而言,制造业未来发展竞争制高点就是“三化”,即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郑静)

### 外资银行收紧对中国国有企业贷款标准

本报讯 路透社报导称,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之际,一些外资银行开始对中国国有企业采取更严格的贷款标准,并要求一些企业提供抵押品。

现在,新加坡星展集团已经计划推出一种“决策网格”来评估中国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该行最近因提供给一家中国国有企业相关企业的贷款成为坏账而遭受损失。此前该行评估这家企业没有风险。

台湾彰化商业银行一位人士表示,自今年起,该行将只向提供抵押品的中国国有企业放贷。他们认为,这些企业不再是零风险经营。(刘仁)

### 农村金融服务市场推广提速

本报讯 推进农村改革对于促进“三农”发展、建设小康社会意义重大。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农村领域改革更是其中的重头戏。全国政协委员、农业部副部长牛盾近日表示,农村改革已经进入新阶段,培育科技进步与创新是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三农”发展离不开金融的参与,历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在强化农村金融对“三农”的支持。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新的机遇和挑战摆在农村金融机构面前。

牛盾认为,加快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势在必行。针对农民融资能力较弱的现实,中央从去年开始出台措施,明确了如何进一步增加农民的财产权利,即通过农民土地的流转、抵押、出租,宅基地、农民的房屋财产权利以及集体资产经营分配收益权,让越来越多的农民能够进入金融系统和信用系统,获得更大的发展动力。中国金融改革要进一步植根于中国的农村,把金融服务系统延伸到农村去。(姚晨喜)

## 反倾销动态

### 美国对华无涂层纸 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裁决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葡萄牙的无涂层纸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裁定涉案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的无涂层纸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裁定涉案产品存在政府补贴。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进行调查。

2015年2月18日,美国商务部对从上述国家进口的无涂层纸进行反倾销或反补贴立案调查。

### 澳大利亚对华热轧钢板 作出反倾销免税调查终裁

近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印尼、日本和韩国的热轧钢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免税调查终裁:不排除对依据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A516 GR70标准厚度等于或超过100毫米的热轧钢板采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2013年2月,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板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并对原产于印尼、日本和韩国的热轧钢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3年12月,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4年4月,应Balcombe Engineering Pty Ltd.的申请,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板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免税调查,并对原产于印尼、日本和韩国的热轧钢板进行反倾销免税调查,此次调查的涉案产品是依据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A516 GR70标准厚度等于或超过100毫米的热轧钢板。

### 欧盟对华聚酯高强度纱发布 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5年12月2日到期,成员国企业须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正式到期日前3个月的时间内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申请。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54022000。

2009年9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0年12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 《信托法》修订迎来新契机 制度优势有待明确

■ 裴文斐

近日,有消息称,《信托法》将被重新修订。有信托公司表示,希望《信托法》的修订能够进一步明确信托制度的各项优势,对一些模糊概念引入更多权威解释,包括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离、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等等。

全国政协委员、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也建议,在目前开展的修订为契机,在《信托法》修订中统一信托业务的界定标准,使其涵盖资产管理业务,并确立财产独立、受托责任等普适性原则。

## 信托制度优势有待明确

通常,人们将信托视作一种理财制度,核心内容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理事周小明认为,这种看法抓住了现代信托的主流,但还没有全面揭示信托作为一种制度安排的完整功能,更没有揭示出信托在应用上所具有的灵活多样的功能。

“从制度上讲,信托不仅仅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而且是一种重要的财产转移制度;从应用上讲,信托是为实现委托人的意愿而进行的财产转移与资产管理,因信托目的和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派生出极其丰富多样的实物功能。”周小明曾表示。

因此,业内人士对本次《信托法》的修订寄予厚望。有信托公司总经理表示,希望《信托法》能够进一步明确信托制度的各项优势,包括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离、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等等。

“以信托财产独立性为例,这是信托机制灵活性和无限可能得以展示的基础,然而,2001年颁布的《信托

法》对此并无系统和完善的规定,理论上也并未趋于成熟和稳定,信托价值发挥受到了约束。”该信托公司总经理告诉记者。

“希望本次修订的《信托法》能够引入更多权威解释,因为概念不清晰,大家在操作中往往不知如何处理。比如信托财产的归属问题,虽然《信托法》里对其独立性有所涉及,但在实务操作中,因缺乏相应登记制度,也没有判例,司法机构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判定也就比较模糊。”上述人士说道。

## 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上位法

“建议在法律层面,明确将《信托法》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上位法。”全国政协委员、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日前在两会期间建议,“以目前开展的修订为契机,在《信托法》修订中统一信托业务的界定标准,使其涵盖资产管理业务,并确立财产独立、受托责任等普适性原则;在商业银行法修订中明确银行理财的法律主体地位;在证券法修订中做好立法衔接。”

张红力表示,由于目前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立法碎片化地嵌入了银行、证券、保险的现行机构监管体制中,且由不同监管部门分头出台,形成了宽严不一的法律体系。因此他在两会期间提交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行业的立法协同》提案,反映了上述问题。

张红力建议,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行业的立法协同:一是要完善金融监管理念,推进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二是要加强立法顶层设计,推进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协同;三是要建立宏观审慎监管、微观审慎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三大支柱,保障立法实施。

## 公益信托有望率先获益

尽管《信托法》修订尚需时日,但慈善法呼之欲出或将为公益信托带来利好。

记者获悉,经历“10年难产”的《慈善法》立法工作迎来转机,沪上一信托公司经理透露,近日获得一份《慈善法》修改意见稿,其中明确公益信托可以赴民政部登记,与《信托法》中公益信托规定相互补充。

“信托法中虽提及公益信托可以去慈善管理机构做登记,但是没有明确具体部门,如果慈善法修改意见能够落实,那公益信托找谁登记的问题就可以解决了。”该信托公司经理告诉记者。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永隆银行董事长、招商银行前行长马蔚华也关注到了公益信托问题。

“由于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尚未建立,导致不动产、股权等信托难以有效设立。公益信托的财产仅限于资金,对慈善财产的多元化,特别是高端财富人群从事公益事业带来极大制约。”马蔚华在今年两会提案中表示。

他建议在深圳市开展全国慈善信托试点工作,明确深圳市慈善信托的管理机构为市民政局。建议由深圳市民政局制定慈善信托设立和登记相关制度,明确慈善信托具体的申请、审批程序和信托登记的具体操作方式;细化慈善信托受托人制度,明确以信托公司为主体的金融机构和以基金会为主体的慈善机构可以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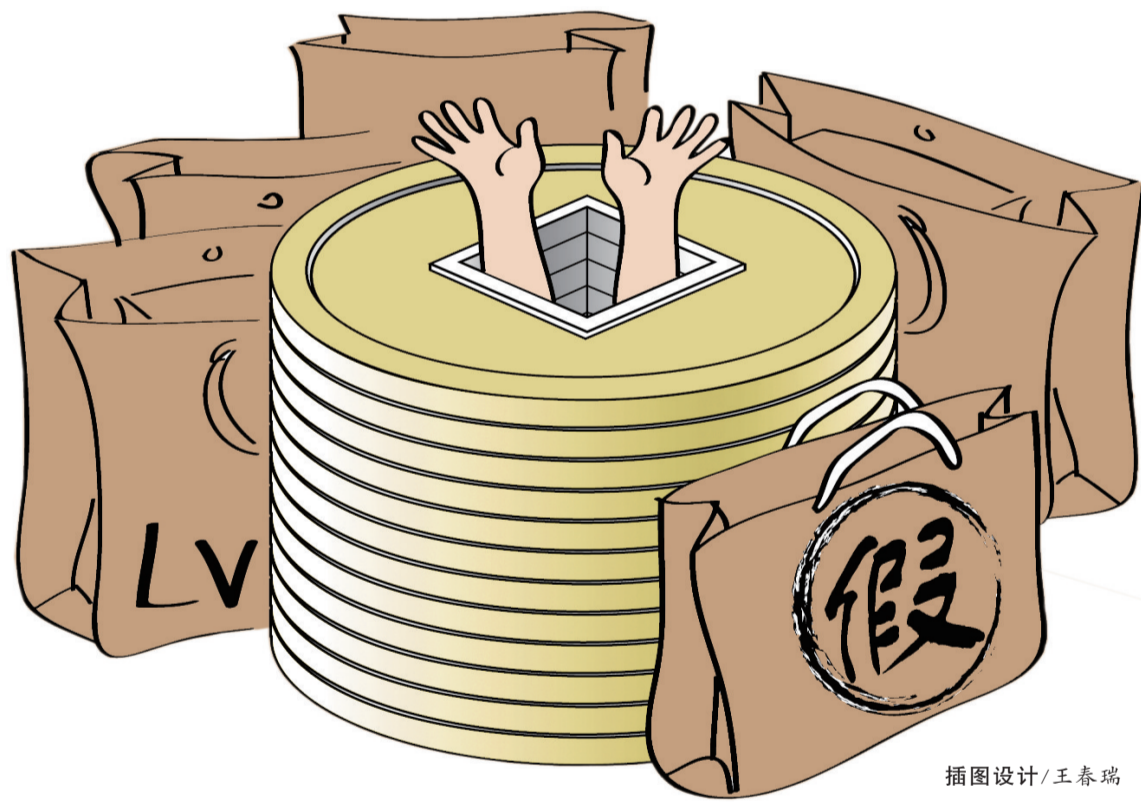
## 本期说法

# 工商总局再谈网络售假:企业应被罚至倾家荡产

本报讯 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答记者问时,对于网络售假行为表示,“解决这个问题最根本的还是要加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如果卖了假货、侵犯了知识产权,就要有记录。有记录以后,就会进入企业信用档案,其经营活动就要受到限制。增强企业的信用自律意识,建立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可以说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治本之策之一。”

此外,他还表示:“政府有关部门,包括工商部门在日常的监管中,对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制售行为要进行严厉查处,要使违法企业付出的成本高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成本。总体来说,现在违法成本过低,致使违法的现象多发。如果增加违法成本,使企业支付不起,甚至被罚得倾家荡产。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市场秩序才能有根本的好转,这些假冒伪劣产品才能逐步消失,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才能减少。”

(尚紫)



插图设计/王春瑞

## 漫画图说

# 互联网金融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

■ 黄震

今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坦陈,“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是代表委员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激发了民间金融创新。互联网金融技术突飞猛进,也让民间金融创新升级为互联网金融创新。在这样的情况下,传统金融融资慢、融资贵、融资险的问题显现出来。

传统金融机构首先依然存在融资慢的问题,而互联网金融可以通过信息手段加快流程、扁平化组织结构,从而使融资变得快速高效。其次是融资贵问题,当前传统金融机构表面上的融资成本较低,虽然融资渠道多了,但综合融资成本依然很高,所以综合融资成本如何下降依然是整个小微企业融资面临的大问题。再次是融资险,问题是最重要的是金融制度的设计,特别是银行年底抽贷,续贷的制度使很多企业出现了过桥借钱的问题,从而增加了企业融资的风险——不融资还好,融资以后出现了资金的断裂该怎么办?很多时候给企业带来无法承受的成本压力。

解决上述问题方面,互联网金融应该有更大作为。去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指导意见》。笔者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这个多措并举主要是指在存量金融模式之外,鼓励发展增量融资模式,不再停留于银行或者是上交所、深交所等传统资本市场融资。如今互联网金融热点不断,创新层出不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问题。

从小微企业的发展阶段和融资流程来看,当前互联网金融可以在以下六个方面有所作为:

第一,互联网信用体系建设和风控体系建设,有助于破解高风险问题。大家觉得中国的信用体系不健全,会制约小微企业融资难,会制约互联网金融平台业务的发展。一方面,这些问题是存在的;另一方面,互联网大数据的产生,增加了风控量化的识别工具和信用评级的新依据。比如,在国外已经出现这样的互联网公司,其客户在网上的一切数据和记录都可以被作为信用评级的依据。因此,一切数据皆信用,使我们的互联网信用体系建设加速。此外,风控互联网能更加有效地强化各个环节和流程的风控,有助于破解当前的风控难问题。互联网一方面可能会加大风险,另一方面也提供了更多的风控手段。

第二,网络借贷不再只限于P2P。当前大家在热议最近一年多时间100多家P2P平台倒闭、破产跑路,但这是一种不准确的描述,因为其中很多是伪P2P。此外,P2P分散交易的结构,启发了其他的金融机构,包括小贷公司和银行,都在把互联网作为延伸业务的渠道,通过分散风险以自己的方式开展业务,于是产生了银行开设电商和P2P平台等一些新的做法。网络银行不再只是将传统的业务搬到网上去,而是使用了网络借贷的新技术。此外,小贷公司过去主要是在线下开展业务,现在国内已经有了一大批网络小贷公司。因此,网贷不再只限于P2P,所有的金融机构都可以开展。

第三,基于小微企业已有的资源开展的供应链融

资和票据融资,在当前互联网条件的支持下也有了很大发展。像京东供应链金融、阿里的供应链金融,还有票据宝等一系列新的平台的出现,增加了小微企业融资的工具。

第四,众筹实现了高速发展。我们不仅引进了国外的众筹模式,同时也有了自己创新的模式——合投模式。企业融资不需要增加成本,通过期权的模式进行融资。融资再加一系列扶持手段,可以成为辅助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选择。

第五,各地建设中的股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所谓四板市场,在互联网金融的大生态平台下已经产生了非常好的效果。

第六,在资本市场上,新三板、创业板上市标准正在降低门槛。阿里上市启发我国应该降低企业上市门槛,这样能够让更多的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的企业在国内得到融资,进而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

互联网金融以它的信息透明,以它的流程快捷高效,以已有的行业用户发挥长尾效应等,正在让传统金融成为一池活水,浇灌小微企业。同时,互联网金融已真正地形成了一个大的生态支持体系,让小微企业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得到提升和成长,从而享受到互联网金融的普惠。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

## 静安说法